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红霞女士、应瑛女士、杨欢先生、方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祝红霞女士、应瑛女士、杨欢先生、方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

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